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0〕58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 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方案》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方案》已经院党组成员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执行在服务“六稳”“六保”中的职能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的通知》，省法院决定于2020年9月下旬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省法院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根据省院、市中院专项行动通知精神以及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具体措施

（一）确保“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

潮安法院要强化指标监控，紧盯核心指标和重点指标，狠抓赴京与赴省访案件办理，重点解决超期问题，力促实质性化解，

确保“3+1”核心指标达标，守住不因核心指标未达标被扣减平安建设考评分的底线；加强对15项重点质效指标和15项综合管理指标分析，从巩固中低位指标入手提升整体绩效水平；集中力量开展清案攻坚，确保年底结案率达到93%以上，结收比超过100%以上。

完成时限：2021年春节前。

（二）加大五类案件执行力度

1、加大涉黑恶和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力度。潮安法院要按照“雷霆行动”安排，建立涉黑恶财产移送、立案、执行“绿色通道”，组建工作专班，加大执行力度，确保“案件清结、黑财清底”、“案件一个不少”、“打财一笔不漏”要求的落实，大幅度提升涉黑恶财产执行到位率，摆脱入库额在全省排名中落后的局面；要强化执行力度，规范统计口径，穷尽执行措施，狠抓重点案件的执行，切实提高实际执结率、入库额，实现两项指标处在全省中游水平。

要加强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工作，参照涉黑恶财产刑执行工作要求，强化审执协调，加大执行力度，全面查控涉案财产，及时将罚没财产执行到位上缴国库。

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2、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潮安法院要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做到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

发款。贯彻执行省法院于第四季度起组织开展的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确保春节前后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案件、新发欠薪案件“两个清零”。对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又面临生存、生活困难的涉民生案件，积极引导其申请司法救助，通过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救助建议等方式，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纳入社会保障、脱贫攻坚的范围。

完成时限：2021年春节前。

3、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案件执行力度。潮安法院要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即将下发的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台账，参照涉行政机关执行案件管理与执行，确保年底前结案率高于80%，行为类执行案件不得以终本方式结案。积极推进“裁执分离”，为深入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完成时限：2021年春节前。

4、加大行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执行力度。潮安法院要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即将下发的行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台账，利用与政法委联合通报、重点案件督办等机制，进行逐案清理。强化“一把手”责任和主要领导包案负责，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理解与支持，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加快办理速度，确保中央政法委重点督办的案件全部执结、2019年度旧案全部清理、整体达到“两个90%”

以上目标。

完成时限：2021年春节前。

5、加大对涉农合机构改革和涉金融安全案件执行力度。加强与农合机构联络对接，落实农合机构不良贷款案件快速执行机制，不断提高农合机构债权实现效率，为农合机构改革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稳妥处理涉金融安全执行案件，妥善处理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严格防控金融风险。

完成时限：2021年春节前。

（三）加快推进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1、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工作要求。潮安法院要积极推动当地党委政府在2020年年底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工作的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前。

2、进一步提升智慧执行水平。要继续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移动执行平台作用，管好用好应急指挥系统和“智慧执行”APP，积极推进“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建设。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考核机制。潮安法院要建立专门的

执行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执行单独考核机制；明确问责程序，提高考核实效，落实监管责任。

完成时限：2021 年上半年。

（四）规范执行，着力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1、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精神，充分考量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确保执行措施的适度性和合理性。一方面要加大执行力度，及时兑现胜诉企业合法权利，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提供司法保障；另一方面也要依法灵活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持续经营发展能力。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规范采取财产查控及强制措施，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扣、冻，严禁违规采取拘留罚款措施；依法适当采取财产变价措施，合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充分吸收更多主体参与竞买，最大限度实现财产价值；充分用好执行和解及破产重整等相关制度，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同时也要防止被执行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逃避债务，依法保障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做到精准适用、救济及

时，探索建立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推进

潮安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当前形势任务作出的一项重要安排，是人民法院依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举措，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潮安法院要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结合“南粤执行风暴 2020”和“雷霆行动”专项活动，统筹推进，确保顺利完成三项行动部署的任务。

（二）主动接受监督，问计代表委员

潮安法院要依托执行联动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见证执行工作，虚心听取其意见建议，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常态化机制。

（三）加强信息报送，营造宣传声势

潮安法院执行局要加强与宣传部门沟通，对重点案件加大宣传力度，要注重对宣传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形成宣传“聚集效应”，对敏感性强、关注度高的执行宣传要强化审核把关，防止负面舆情；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宣

传矩阵进行宣传。

（四）严肃责任追究，加强督导检查

潮安法院要对照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对敷衍应付、落实不力的，要通过通报批评、约谈等手段追究问责。对重点指标未达标，重点工作未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重大事项、重点督办案件贯彻落实或执行不力，扣减平安建设考评分。因工作不力或违法违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纪律责任。

抄送：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